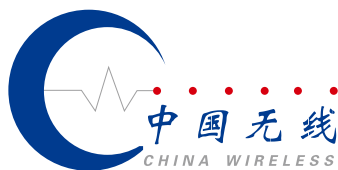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正數進賬款項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紅股的股款。該等紅股將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資料、海外股東的查詢及除外解釋（如適用）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10,102,04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有1,010,204,000股紅股獲發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乃為答謝股東之支持。發行紅股亦將透過股份溢價賬部份撥充資本之方式，讓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預期時間表

程序描述	時間	日期（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享有發行紅股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除發行紅股權利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十月二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		十月三日星期三
至		十月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下午三時正	十月六日星期六
釐定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月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下午三時正	十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十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或會修訂預期時間表，而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作出修訂時另行發表公佈。

海外股東

董事將尋求海外律師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的意見。

倘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本公司向彼等配發紅股，或規定本公司遵守任何董事認為並非切實可行的規定（例如將任何登記聲明或章程存檔，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配發紅股。取而代之，須配發予彼等的紅股將在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然而，倘應付予任何特定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資料、海外股東的查詢及除外解釋（如適用）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每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所述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確定可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